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9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工資工時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8年8月16日北市醫人字第108369216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(下稱本法)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將自108年9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請假時數疑義一節，查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其正常工時為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工作時數，殆逾法定基準，該正常工時與同法有關彈性工時之概念不同，其特別休假及婚喪事病假，仍應以「日」為給假基礎，至事業單位得否以半日(或小時)為計算之給假單位，法無明文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之。
- 四、有關延長工時認定疑義一節，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與雇主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等，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「核備」後，得不受本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等規定之限制。所稱「核備」，包括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之意，爰勞雇雙方前開書面約定，自應自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日起，始發生效力；其工作時間



\* 1 0 8 0 0 1 6 7 3 0 \*

等事項，於所核備之限度內，允得不受本法第30條、第32條等規定之限制。易言之，於書面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外工作之時數，始屬延長工時。

五、另有關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疑義一節，請依本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-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108/08/30  
電子10:07  
張

